

譯本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回應李國英議員的信件  
有關《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英議員於 2007 年 4 月 13 日致函，信中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在《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為實習律師制訂類似《版權條例》第 118(2E)(aa)條的豁免條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實習律師並沒有資格以律師身份行事。因此其導師不許可他們向其當事人提供獨立法律意見。但他們會在工作過程中應其僱主的要求協助提供法律意見。當一位律師應其當事人的要求，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時，在同一律師行工作的實習律師亦可能管有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協助其僱主提供法律意見。在以上的情況下，該實習律師應被視作是在其工作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而該侵權複製品是其僱主向他提供的）。此外，在就有關複製品提供法律意見的過程中，實習律師並不處於職份屬能夠作出或影響其僱主關於使用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因此，他可倚賴第 118(3A)條為僱員而提供的免責辯護。

另一方面，根據第 159AC 章《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中實習的實習大律師並不屬於其跟隨的執業大律師的僱員，因此為僱員而提供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他們。我們因此為這些實習大律師制訂另外的豁免條文(新增第 118(2E)(aa)條)。

我們已將 118(2E)條的修訂版本送交香港律師會以徵詢意見。香港律師會對該修訂版本不持異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杜潔麗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